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77號

抗 告 人 劉佳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銀美等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□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黃銀美、劉俊男、劉素雯、劉俊明為共同被告，起訴分別請求相對人將被繼承人劉進松（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各1/5）所遺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房地、機車塗銷登記，併與存款、保險金各本息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第一審法院為抗告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就敗訴判決其中請求(一)黃銀美塗銷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移轉登記予劉進松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(二)相對人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367元（存款）本息予劉進松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部分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原法院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就請求塗銷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，以抗告人之應繼分1/5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3342元，加計存款金額44萬4367元，抗告人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各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，或本於共同共有債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均是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

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公同共有物或債權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抗告人請求黃銀美塗銷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地所有權登記並移轉登記、相對人連帶給付44萬4367元本息予劉進松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乃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該房地及存款之全部價額合併計算。原法院未查，遽以房地價額（即136萬6714元）依應繼分1/5比例加計存款金額計算而認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